



衡南法院茅市法庭：

明知调解难 偏向难中行

■通讯员 谭丹丹

法院调解鲜少有一帆风顺的，要将彼此尖锐的矛盾化解，无疑是对法官耐力、体力和智力的一场综合考验。衡南县人民法院(2020)湘 0422 民初 24 号民事调解书主文只有短短的 300 余字，却凝聚了法官的大量心血：组织当事人调解 5 次，到当事人家中谈心谈话 2 次，与原告、被告分别电话联系 36 次、43 次，而这些只是可以量化的，还有很多无法量化的。

法官“避轻就重”选择调解“案结事了”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周某某的矛盾来源于双方投资分红款的争议。二人合伙种植了 440 多亩水稻，被告周某某与帮工王某某、全某某私自出卖 133.42 吨稻谷，根据双方约定的分红比例，被告周某某应当支付原告张某某投资分红款 194416.12 元，可是被告周某某因缺少现金而无法及时偿还。对此，原告张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周某某支付这笔款项，帮工王某某、全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周某某对于投资分红款无异议，案件的基本事实也很清楚，承办法官完全可以撰写一纸判决书予以结案，可是茅市法庭没有这么简单化处理。“当事

人是年过六旬的老人，被告周某某还种植了几百亩的水稻，经不起一系列复杂程序的折腾，促成调解才是对当事人最佳的选择。”茅市法庭负责人蒋云志说，即使判决结案，周某某没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原告张某某势必会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的矛盾并没有因判决而化解，这与法院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相违背。

此案的症结和难点在于如何帮助被告周某某筹集足够的偿还资金，为此茅市法庭原庭长王志锋先后组织了 3 次调解。经过艰难的调解，原告张某某在偿还金额方面作出重大让步，只要求被告支付 11 万元，被告王某某愿意借款给被告周某某清偿债务。

调解遭遇困境 法官没有放弃

眼看症结被解开，又出了意外。被告王某某发现法院根据原告张某某的财产保全申请将其银行账户冻结后大为恼火，坚决拒绝借款给被告周某某，而且被告王某某对法院的调解工作极不配合，多次粗暴地挂断茅市法庭负责人蒋云志的电话，他的态度是：“我只是一个帮工，与这个案件毫无关系。”被告人王某某的拒绝，让事情重回原点。

蒋云志重新梳理案情，调整调解思路。蒋云志分析，被告周某某有还款意

愿，且与被告王某某关系匪浅，遂决定以被告周某某为突破口，通过周某某去劝说王某某。

调解工作还是不顺利，蒋云志连续一周每天给被告周某某打电话，反复强调“如果你一直不还款，我每天都要和你联系，既影响你心情，又耽误你干农活。到了执行阶段，还要对你实施司法拘留。你还不早点还款，安心种田，争取今年粮食增产增收。”功夫不负有心人，被告周某某最终被说服，同意与被告王某某联系。经蒋云志劝说，被告王某某最终同意在法院解封银行账户后借款 5 万元给被告周某某。

到约定交付款项的当天，大家如约而至，交付中又起波折。在清点 5 万元现金时，张某某与王某某对交付的现金金额有异议。为了平息争议，蒋云志又驱车上张某某、周某某、王某某三人到一家医院借用点钞机，直到先后两次清点的现金金额无异后，三人方肯作罢。

在签收民事调解书时，王某某提出自己不是案件当事人，莫名其妙被起诉，要求张某某赔偿 600 元误工费。蒋云志听后，当即表示只要今天这个事情解决了，他个人愿意负担这 600 元误工费。因感念蒋云志的辛勤付出，王某某没有再坚持索要误工费。

至此，通过茅市法庭的不懈努力，一场合伙协议纠纷画上了句号。



执行进行时

法院与公安合力 打击拒执犯罪

去年以来，衡东法院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0 起

■通讯员 陈 戈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与衡东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突破解决执行难“最后一公里”的瓶颈。衡东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农勇，衡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刑庭的分管院领导及负责人，衡东县公安局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肖海军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全省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推进会的会议内容及临湘法院“自诉为主，公诉为辅，自诉公诉并行”的拒执追刑诉讼模式。与会人员学习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并就拒执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和固定、法律适用，对加强执行联动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农勇表示，衡东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等单位的协调、配合，拓展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广度、深度，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全面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

2019 年以来，衡东法院坚持以惩促执，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27 人，限制高消费 985 人，罚款 427 人次，司法拘留 61 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0 起，公安机关侦查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9 起，审结成某某等人拒执犯罪案件。

被执行人生日宴上 被拘传

其亲友当场凑钱还债

■通讯员 肖丽红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拘传被执行人刘某，成功为申请执行人邓某讨回 36000 元借款。

被执行人刘某于 2016 年向申请执行人邓某出具借条，载明“因资金周转问题，现向邓某借款 30000 元，预计 2017 年 7 月 8 日还清，如不能还清按违约加收 6000 元违约金，合计 36000 元整”。

后借款到期，被执行人刘某分文未还，申请执行人邓某将被执行人刘某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刘某以种种借口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申请执行人邓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通过多种方式查询被执行人邓某名下的财产，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之后，被执行人刘某玩起了“失踪”，电话打不通，人也不知去向，导致执行工作停滞。

6 月 28 日，申请执行人邓某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刘某在某饭店办生日宴。执行法官听到这个消息，当即组织执行人员奔赴现场，拘传了被执行人刘某。被执行人刘某的亲戚见其被拘传，纷纷表示可以凑钱还款，当场一次性履行了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36000 元，该案圆满执结。



依法公开宣判

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五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

此次集中宣判的 9 起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中，被告人陈某某等 77 名涉黑恶犯罪被告人受到法律惩处，8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15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54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

年，衡阳法院认真贯彻各级关于专项斗争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推进“六清行动”，连续三个月组织集中宣判活动，依法审结 56 起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严厉惩处了 242 名涉黑恶势力犯罪被告人，有力遏制了黑恶势力犯罪，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衡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元等几位困难党员，了解他们的生活、身体等情况，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用积极的态度对待生活，并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叮嘱他们好好保重身体。

（通讯员 曹钰煜）



法院 简讯

6 月 30 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卫华一行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为困难党员送去关怀和温暖。

当天下午，刘卫华走访慰问了郑梓